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警蘭交字第1150012124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。

依據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旨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因被通知人查無此人、查無此址、遷移不明、原址拆遷、其他(逾期未領)等退回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已留存舉發機關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請各處分機關依法逕予裁處。

線

分局長呂文廷